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博山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房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扎实推进财政增收，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03 亿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增长 16.29%；上级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4.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0 万元，调入资金 7.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7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上解上级支出 9.2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2%，增长 102.7%；上级补助收入 732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8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2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9%，增长 68.49%；上解上级支出 102 万元，调出资金 7.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01%；上级补助收入 2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64%；调出资金 2484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9.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10.14%。当年收支结余 37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2 亿元。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2.44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73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12 万元。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2.4 亿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 55.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69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74 亿元，再融资置换债券 5.17 亿元，当年自行偿还政府债务 1548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 5.17 亿元，偿还债券利息 1.93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5.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7.33 亿元。市政府确定我区债务限额 66.21 亿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区选取 10 个重大民生领域项目和 7 个部门开展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对规范绩效目标编报、完善部门制度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编制质量等方面加强管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八、重大项目政策落实情况

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0.74 亿元，用于雨污分流及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等。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4.21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方面支出。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6 亿元。

从财政预算执行过程和决算情况看，2023 年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总量小、税收占比低，非税资源少，土地出让进一步放缓、可用资金少，对财政贡献低；支出压力持续叠加，“三保”支出逐年增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不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整体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今后，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锚定全区“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突出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持

续深化去年“八个大会”和今年“三个大会”落实，围绕“十大攻坚突破事项”部署要求，聚焦“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收入、财政保障、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管理、国企监管”七大财政攻坚突破事项，扛牢财政责任担当，提质增效，持续发力，全力以赴争要素、保平衡、强保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财政力量。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67%，增长 6.9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08%，下降 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26%，下降 35.2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87%，下降 24.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数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57%，增长 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3%，增长 9.33%。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3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7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45 万元。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2833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65.98 亿元，上半年市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6.75 亿元，已发行新增债券 3.66 亿元；偿还债券本金 3.26 亿元，其中：市级下达置换债券 3.14 亿元，自有资金偿还 120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9425 万元。截至 6 月末，政府债务余额 69.52 亿元，处在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牢税收征管，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依托税费协同共治机制，加强财税与其他部门间涉税数据要素联系，积极搭建协同共治数据平台，不断强化税收征管。通过挖掘税源、清理欠税、堵塞漏洞，累计实现管理增收 1.18 亿元。

（二）全面盘活资源，努力增加非税收入。积极推进砂石资源项目实施，实行“一案一策”，实现砂石资源收入 6027 万元。制定出售、出租和划拨转让“三张清单”，积极盘活处置政府闲置资产，实现资产盘活处置收入 3599 万元。压实执收部门主体责任，实现部门非税收入 4400 万元，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三）严格保障顺序，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格预算刚

性约束，强化“三保”底线思维。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审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4 个。统筹使用各类资金，腾出更多资金财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13.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5%。

（四）加快土地出让，努力做大综合财力。制定任务清单，压实各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加快土地征收及划拨出让手续办理。抓好非住宅续期、证缴分离及审计认定欠缴土地出让金催缴工作，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上半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2.74 亿元。

（五）积极对上争取，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做好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及发行额度争取工作，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3.1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66 亿元。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反映我区财政困难情况，争取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086 万元。

（六）守牢稳定底线，严控各类债务风险。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测，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券本息。规范城投公司举债融资行为，着力推进城投公司高息债务置换工作；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及时预警、及时处置，有效规避金融债务违约风险。

（七）全面加强监管，规范国有公司运营。制定国有公司审计检查工作计划，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任务。建立财务月报机制，强化对国有公司运营情况的监管。对国有公司资产进

行全面摸底，推进资产盘活、应收账款清收。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平稳，这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迎难而上、团结拼搏的结果。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产业结构调整过渡期、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历史负担重、土地出让贡献率低、风险防范压力陡增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锚定攻坚目标，实现增收突破。深化税费协同共治，强化跨部门涉税数据应用，提高税收疑点应对效率和准确性。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力度，推动财源培植落地见效。加快推进重点砂石资源项目实施，积极盘活处置闲置资产，增加非税收入。加快推进重点地块征收出让和重点项目土地划拨，持续推进非住宅续期工作，增加土地收入。

——严格预算约束，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同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各类上级资金，腾出更多资金财力，提高“三保”保障水平。

——强化预算管理，放大服务质效。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统筹重点支出保障，严控新增支出，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重

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等民生项目建设。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升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货物、服务类评审，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加大对上争取，增强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在资源枯竭城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等方面提高补助标准，帮助我区增强统筹保障能力。争取省市对我区专项债券支持，提高专项债券发行限额。积极对接省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国有公司特别是城投公司高息债务化解支持力度，提高对城投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增信支持，帮助我区域城投公司开展债券融资、银行信贷业务。

——守牢债务底线，严控债务风险。压实全年政府综合债务增幅控制目标，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多渠道筹措资金，合规化解存量债务，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城投债务风险防控的统一领导，落实防范化解城投债务风险工作要求，规范城投公司融资行为，加强存量债务管控，严防城投债务风险。按照“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总量下降”的原则，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加大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守牢不引发系统性债务风险的红线。

——加强国企监管，提升运行效率。健全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控，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完成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再出发，攻坚克难促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